

## 財法系 112-2 學期加選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

### 暨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課程調整案

#### 一、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課程之修課對象：

原限已申請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獲審核通過（含 112-1 申請）者修習，現**開放財法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的同學修習**；尚未具備「永然法律學程」身分之同學，請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間，上網申請「永然法律學程」。即先修課，再申請就業學程之身分。

#### 二、加選方式：113 年 2 月 21 日（三）18：55 至「教學 508 教室」上課，直接向授課教師加選。

#### 三、調整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之課程

1. 永然法律就業學程之同學應修習必修實作課程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（2 學分），自 10 門專業選修課程（21 學分）中，至少選修 5 門（10 學分），合計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始得取得永然法律就業學程之證書。

序號	課程名稱	年級	學分	擬異動
必修 1	法律實習與專題	四下	2	
2	法學英文（一）	二上	2	2 科皆可列入學程之學分
3	法學英文（二）	二下	2	
	土地法	四上	2	刪除，近年未開課
	土地登記實務	四下	2	刪除，多年未開課
4	政府採購法	四下	2	
5	民訴案例研習	五上	2	新增
6	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	四下	2	新增
7	憲法及行政法案例研習	五上	2	新增
8	行政救濟法	三下	3	
9	強制執行法	五上	2	
10	民刑事撰狀實務	五上	2	
11	非訟事件法	五下	2	

2. 本案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，適用於所有申請核准修讀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之學生。